

# 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群組 C 群組幼童軍技能章暨幼女童軍專科章 聯團考驗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C 群組)115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幼童軍技能章及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制度與方法，並鼓勵其發展多元興趣與專長。

(二)增進 C 群組各團幼童軍、幼女童軍及服務員的聯誼交流機會，以豐富其學習視野。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國小童軍 C 群組各所屬學校、臺北市女童軍會

六、實施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至 11:50

七、報到時間：活動當日上午 8:30-8:50，請先於金華國小穿堂報到(幼童軍、幼女童軍分開報到)。(考驗委員請提前於上午 8:00 先行報到開會)

八、活動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臺北市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捷運：東門捷運站 3 號出口左轉巷弄步行約 2 分鐘即可抵達大門口)◎本校恕不停供停車位。

九、參加對象：

(一)國小童軍 C 群組所屬學校之幼童軍、幼女童軍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530352322 號函頒佈之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群組工作計畫)

C1	金華國小	仁愛國小、龍安國小、建安國小、大安國小、幸安國小、銘傳國小、公館國小、新生國小、復興小學、古亭國小、立人小學、國北教大實小、和平實小
C2	興華國小	力行國小、木柵國小、永建國小、實踐國小、博嘉國小、指南國小、明道國小、萬芳國小、辛亥國小、政大實小、再興小學、中山小學、興隆國小、萬興國小
C3	志清國小	景美國小、武功國小、溪口國小、景興國小、萬福國小、興德國小、靜心小學

(二)其他國小童軍 A、D 群組所屬學校設有幼女童軍團者。

十、活動內容：

(一)幼童軍技能章考驗共計 12 項

1、服務類 4 項：嚮導、環保、表演、飼養。

2、健身類 4 項：球類、民俗體育、游泳、旅行。

3、技巧類 4 項：模型、書法、歌詠、收集。

◎每位小狼每一類別可報名 1-2 項，免報名費，合計每人至多總數≤2 項

◎詳細考驗標準請參照附件一。

(二)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

繪畫、游泳、棋藝、飼養、資訊、標本製作、民俗藝術、勞作等共計 8 科。

◎每位小蛙可報名 2 科，每科自付額 90 元，其他由 C 群組經費補助，自付額由臺北市女童軍會開立收據，俾於幼女童軍團各校可據此申請教育局補助。

◎詳細考驗標準請參照附件二。

(三)遴聘考驗委員

- 1、**幼童軍技能章考驗**：優先聘請臺北市童軍C群組所屬學校具專長之服務員擔任。凡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各校，均請義務提供活動所需人力支援，每項考驗依報名人數安排數位考委，如報名人數踴躍，將視情況額外邀請增聘其他群組服務員。
- 2、**幼女童軍專科章考驗**：考委由臺北市女童軍會全權遴派。

(四)考驗費用

- 1、由臺北市童軍C群組召集學校校內經費項下支應。
- 2、幼童軍參加者免報名費。幼女童軍專科章每科報名100元，幼女童軍自付額90元，其他10元由童軍C群組經費補助。
- 3、**幼女童軍參加團的自付總金額今年調整統一於6/6活動當日報到時再現場繳交**，請依照報名統計表繳交金額，恕不接受當日因故臨退。

(五)報名之幼童軍、幼女童軍請充分準備，參加者不是一定會通過頒章；主考官得視現場狀況或許讓考驗者再次嘗試，未達標準者，將無法核可通過，請各團留意此狀況。

(六)請穿著童軍制服參加開始儀式，儀典結束拍照後、進行考驗前，可視報名項目自行換裝，以配合考驗內容。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幼童軍技能章報名表**(如附件三)請於**5月27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志清國小童軍團蔡唯嶸團長**，電子郵件信箱 [wlt sai@jcps.tp.edu.tw](mailto:wlt sai@jcps.tp.edu.tw)。聯絡電話：2932-3875 轉 523，手機：0937-288356。
- 二、**幼女童軍專科章報名表**(如附件四)請於**5月27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金華國小童軍團吳世平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shipping.wu@gmail.com](mailto:shipping.wu@gmail.com) 聯絡電話：2391-7402 轉 820，手機：0920-010614。
- 三、除遺漏或繕寫錯誤外，**考驗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或變更考驗人姓名及項目**。

拾貳、考驗工作會議

- 一、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18:30-20:30**
- 二、地點：**金華國小智樓一樓視聽教室**
- 三、**凡有幼童軍報名參加本次活動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出席工作會議**，俾於討論及分工。**幼女童軍團不用派員參加，考驗之自付額金額一律於6月6日考驗當日報到時繳交(依照報名統計表繳交金額，恕不接受當日因故臨退)。**
- 四、工作會議通知單另由主辦單位萬福國小函送各校。

拾參、115年6月6日當日活動時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負責人	備註
08:00 08:00—08:50	1. 考驗委員報到完畢 2. 考驗委員會議	志清&金華國小 志清&金華童軍團 C群組各校考委 臺北市女童軍會考委	現場簡單說明注意事項，考驗人員領取名冊與印章後，請直接前往考驗場地準備。
08:30—08:50	各團報到領取考驗單	1. 萬福國小(幼童軍) 2. 臺北市女童軍會(收現金發下收據)	各團團長領取狼或蛙考驗單後，請至司令台前集合。
08:50—09:00	全體集合、暖身唱跳	金華國小吳世平團長	各團攜帶團旗(伸縮旗桿自行決定是否攜帶)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 負 責 人	備 註
09：00—09：05	致歡迎詞、介紹來賓	萬福國小林明助校長 金華國小鄭盛元校長	司令台
09：05—09：15	說明技能章及專科章考驗 場地分配、環境衛生及其 他注意事項	志清國小蔡唯嶸團長 臺北市女童軍會代表	
09：15—09：25	1. 大歡唱 2. 大合照	全體人員	
09：25—11：50	技能章及專科章考驗活動	各考驗委員	
11：50~14：00	1. 場地整理 2. 各團賦歸 3. 萬福國小學務處統計幼 童軍技能章合格人數並印 製作合格證書 4. 幼女童軍專科章證書及 頒章由臺北市女童軍會辦 理	萬福國小 臺北市女童軍會	◎各技能章、專科章負責 考驗人員請將考驗單繳回 報到處給萬福國小(小蛙部 分再轉交女童軍會) ◎各團簽到表-萬福國小轉 交教育局學安室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各團請攜帶團旗 1 面(自行決定是否攜帶伸縮旗桿)
- 二、請幼童軍、幼女童軍確實準備，個人學習未達相當程度者請勿報名。
- 三、報名的小狼、小蛙每人一張考驗單，考驗完畢團長需收齊送回報到處，幼童軍交給萬福國小、幼女童軍交給臺北市女童軍會考驗委員會承辦人，俾於後續統計。
- 四、幼童軍技能章考驗合格者，另行利用教育局聯絡箱，請各校轉發技能章及合格證書。幼女童軍專科章及合格證書則由臺北市女童軍會郵寄或以其他方式寄交各團。

拾伍、經費：115 年度精進與推廣童軍活動群組 C 群組活動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工作會議討論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115 年國小童軍 C 群組 幼童軍技能章考驗項目及標準

◎為讓幼童軍養成重視技能章榮譽，並深化技能學習，以達「技能專長」之目的，依照童軍總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頒布之合格標準，營本部另配合學校課程微調之。

◎請各團鼓勵小狼踴躍報名、全力準備及學習，避免當日未過關。每人每一個類別可報名 1-2 項，三個類別合計至多 2 項。

幼童軍技能章類別及名稱		考 驗 標 準
1	嚮導	1. 能說出社區附近的名勝古蹟。(口試) 2. 能說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郵局、警察局、消防隊、醫院、車站等之所在地並能擔任嚮導。(口試)
2	環保	1. 能說出環境保護的意義。(口試) 2. 曾參加跳蚤市場或義賣活動。(口試) 3. 會利用廢物製作玩具或藝術創作。(現場製作) 4. 能蒐集廢物製作遊戲器材。(現場製作) 5. 能舉出 3 種以上化學物質污染環境的例子。(口試) ◎以上 3. 4. 可擇一，為節省時間，可自帶 1/2 半成品以及材料，現場製作完成。
3	服務類 表演	1. 曾參加各類表演 2 項以上。 2. 曾參加才藝表演 2 項以上。 ◎以上 1. 2. 可擇一表演。 *書面證明以及現場測試，都要有，才算考核通過。 *請學務處或童軍團部開立曾經在校內或校外公開場合(舞臺)上台表演的證明 1 張，並附上照片，該證明的時間點須限制為已正式加入幼童軍團時。 *現場向考委進行 1 項 2 分鐘以上之表演(請自備表演道具、服裝及 MP3 音樂檔案等)，請先行準備。
4	飼養	1. 能說出六種以上的動物之特徵和用途。【自備動物圖片說明】 2. 能飼養一種以上的小動物，並能說出其習性及生長情形。(提出飼養報告 300-500 字，含照片，)
5	健身類 球類	1. 會打 2 種以上球類運動。 ◎第 1 點考驗，當天配合現場場地及設施，請就 <u>桌球</u> 、 <u>足球</u> 等 2 種球類中，依考委指定動作，與其他參加考驗者共同完成示範其打法。指定動作參考如下： (1)桌球：正手對空擊球、正反手對牆擊球(可落地，不限成功次數，但要能流暢擊球)、能發球成功、能接球成功 (2)足球：定點罰球、傳球、停球。  2. 能說出 3 種球類比賽的計分方式 ◎第 2 點考驗：可參照前面，也可另外說出 3 種球類比賽的規則(含計分法)(請從桌球、足球、籃球、羽球自行選擇 3 種)

幼童軍技能章類別及名稱		考 驗 標 準
6	民俗體育	1. 自己能踩高蹺至少行走 10 公尺以上。(依場地得縮短距離) 2. 能自己打陀螺，讓陀螺連續打轉 30 秒以上。(縮短為 20 秒) 3. 能靈活操作鐵環，持續直線滾動達 5 公尺以上。 ◎以上 3 項都要操作成功
7	游泳	1. 依教育部全國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能達到五級標準。(修正為：能以捷、蛙、蝶及仰式其中一種姿勢，須游完 25 公尺加上換氣) *補充說明： A. 童軍總會當時 106 年修訂幼童軍技能章時，當時教育部訂定游泳能力檢測為 10 級制，非現在的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5 級制，顯然本項合格標準已不符現在，需要修改。 B. 目前國小畢業前要求：國小生擇 1 式(捷、蛙、蝶及仰)游完 15 公尺加上換氣。為彰顯「技能」，比照幼女童軍專科章標準。 <b>★1. 能以捷、蛙、蝶及仰式其中一種姿勢，須游完 25 公尺加上換氣。(修正)</b> <b>2. 能說出游泳前、後的一般常識(口試)，並能潛水 10 秒鐘。</b>
8	旅行	1. 當場繳交書面報告--能紀錄一天以上行程的旅行報告，報告內容須有封面(主題：我的旅行日記，團名、團次、姓名)，以及路線介紹、景點介紹、交通方式、經費需求、照片、心得及建議等。A4 直式橫書，報告頁數至少須有 4 頁。 2. 現場向考委說明書面報告內容，並能正確回答考委的提問。
9	技巧類	<b>1. 能作手工藝品兩種以上。(這次修改為 1 種)</b> *補充說明 -用簡單的工具純手工製作 -材料自備，媒材可能包括編織、陶藝、紙藝、繡縫、木作等，工藝類型包含布作與縫紉、串珠與飾品、陶藝與黏土、木作與雕刻等 <b>2. 能作動物、房屋或其它模型。</b> *補充說明(材料自備且多元) ◎以上 1. 2. 都要完成，才算通過
10	書法	<b>1. 能正確說出「永」字八法。</b> <b>2. 能用毛筆臨帖一種，其結構筆畫正確。</b> *書法用具請自備(可用墨汁，中、大楷筆皆可)，毛邊紙及臨摹字帖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幼童軍技能章類別及名稱		考 驗 標 準
11	歌詠	1. 發聲正確、演唱時不害羞。 2. 能從 10 首指定曲中選擇 3 首歌曲(可加入動作)，加上自選 1 首歌曲，共 4 首歌曲。 *童軍歌曲指定曲及自選曲曲目如下： 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3 首 1. 中華民國童軍歌(指定曲) 2. 阿克拉的喊聲 3. 小隊峇 4. 努力呀幼童軍 5. 小小的童軍光芒(至少唱 3 段) 6. 諾言規律頌 7. 黑豹巴希拉 8. 班大洛(或棕熊歌) 9. 晚會歌 10. 餘燼
12	收集	曾收集任何同一類之物品(如郵票、錢幣、火柴盒、紀念章等) 50 種以上，並向考委說明收集經過及心得。 ◎現場須攜帶收集品前來，並向考委展示及說明。

國小童軍 C 群組 幼女童軍專科章項目標準及內容

◎每位幼女童軍可報名 1-2 科專科章

◎每科自付 90 元考驗報名費，不足則由 C 群組經費補助。

考驗項目及內容	重點提示說明
<p><b>〈四〉繪畫 *筆試+術科</b></p> <p>1. 知道三原色，並會調色。</p> <p>2. 能畫一幅風景畫、靜物或素描。</p> <p>3. 知道繪畫的常識。</p>	<p>◆ 知道基本色彩、調色方法、繪畫基本技法、中外知名畫家、近期展出的著明畫展---等</p> <p>◆ 製作時間要掌控、技巧要熟練，作品要精緻。</p> <p>◆ 自備畫圖用具。(水彩、彩色筆、蠟筆...均可)</p> <p>◆ 主辦單位提供紙張。</p>
<p><b>〈十〉游泳 *術科</b></p> <p>1. 能以捷式、蛙式、蝶式游完二十五公尺。</p> <p>2. 能以仰式游完十五公尺。</p> <p>3. 知道基本的游泳常識。</p> <p>※第 1、2 項任選一項。</p> <p>※參加正式游泳比賽獲獎，持有證明者免試頒章</p>	<p>◆ 能用正確的換氣方法游完全程。</p> <p>◆ 捷式俗稱自由式。</p> <p>※不會換氣的人請勿報名。</p>
<p><b>〈十三〉棋藝 *筆試+術科</b></p> <p>1. 具有奕棋的風度及禮貌。</p> <p>2. 會象棋、跳棋、圍棋等其中二種以上的棋藝，且能與人對弈。</p>	<p>◆ 筆試範圍包括棋子名稱、位置、下棋方法、棋類規則、奕棋的風度及禮貌等。</p> <p>◆ 象棋須下全盤；跳棋須會至少連跳二步以上；圍棋須下正式圍棋方法。</p>
<p><b>〈十六〉飼養 *口試+書面報告</b></p> <p>1. 曾經飼養小動物至少三個月以上，並有紀錄。</p> <p>2. 能說出六種以上的家畜名稱和習性。</p>	<p>◆ 紀錄飼養的小動物生活習性及飲食，並附照片。</p> <p>◆ 以書面報告介紹六種以上的家畜。</p>
<p><b>〈十七〉資訊 *術科</b></p> <p>1. 會操作電腦及資料輸入。</p> <p>2. 知道電腦硬體、軟體之區分及其簡易保養法。</p> <p>3. 會收發電子郵件。</p> <p>4. 會利用網路蒐集、分享資料。</p>	<p>◆ 可依規定上網擷取資料、圖案，並利用電腦功能整理、輸入文字。</p> <p>◆ 會列印。</p>
<p><b>〈卅二〉標本製作 *口試+書面報告</b></p> <p>1. 知道植物採集及標本製作、保存方法。</p> <p>2. 知道昆蟲採集及標本製作、保存方法。</p> <p>3. 製作植物及昆蟲標本。</p>	<p>◆ 攜帶自製植物標本三種及昆蟲標本二隻以上。</p> <p>◆ 將標本的名稱、特徵及習性做成詳細書面報告，並裝訂成冊。</p>
<p><b>〈卅七〉民俗藝術 *術科</b></p> <p>1. 剪紙： (1)會剪紙花及字型。 (2)能利用雕、剪的方式，完成指定的圖案作品。 (3)能將完成的作品裱貼於襯紙上。</p> <p>2. 中國結： 能利用兩種以上基本結法編出一件實用的飾品。</p> <p>3. 其他：如捏麵人、吹糖人...等。 能利用各種民俗技藝的基本方法，做出二件以上的物品。</p> <p>※以上任選一項。</p>	<p>◆ 可先做好一半以內的半成品，到現場完成。</p> <p>◆ 自備材料及相關用品。</p> <p>◆ 製作時間要掌控，技巧要熟練，作品要精緻。</p>

<p><b>〈四十〉勞作 *口試+術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能利用各種素材做出一件立體作品。(如：紙、黏土、金屬…等)</li><li>2. 知道勞作的常識。</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備材料，一律現場製作。</li><li>◆ 製作時間要掌控、技巧要熟練，作品要精緻。</li></ul>
--	---